

宜蘭縣慧燈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12年9月5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3年9月11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1項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
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（一）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（二）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
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
五、招生方式：（一）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（二）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（三）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（四）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（一）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（二）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（三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（四）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
七、放棄聲明書：（一）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（二）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
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